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就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地区行署悉心指导下，阿勒泰地区教育局紧密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强化制度建设，结合全政务公开要点，对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努力推行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区行署相关要求，地区教育局结合实际，对招生信息、教育改革、教师招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指南等重点信息进行适时公开。2020 年度，地区教育局及时更新了《地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教育”专栏对外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22 条。其中：主动公开法规 2 条，招生信息 11 条，规范性文件 1 条，服务公开 1 条，部门文件 3 条，其他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地区教育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照条例要求，开展不定期网上巡查，按照要求将主动公开文件挂网公布。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及时分类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和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地区行署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地区教育局无门户网站。在地区行署网站集群中开通了部门类目信息管理专栏，将相关数据内容迁移至地区行署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教育”专栏，并设立了公开目录。

（五）监督保障

在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中，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明确综合科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科室，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社会公众的期望与要求，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公开的内容不及时，运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应对实际工作的能力需要强化和提高。二是对政策解读的力度有待加强，内容与栏目的存放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开过程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主动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公开的内容和种类还有待进一步延伸和细化，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和便民性需进一步增强。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安排专人负责，在调整人员的同时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衔接性和系统性。

(一)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加强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局长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定期组织人员研究措施、解决问题，保障必要的经费，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明确、制度完备、经费到位。

(二) 增强信息公开工作意识。通过业务学习、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理论学习，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执行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并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进一步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实效。

（三）完善各项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检查考核制度，做好检查监督，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四）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公开不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尽量满足群众需要，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使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更新公开目录、公开指南、机构职能职责、发展规划、政策文件解读等信息。

（五）加强政府网站“教育专栏”的运行维护管理。将政务公开、网站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干部职工培训教育内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2021年1月30日